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国发股份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国发	指	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汉高盛	指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北京德宝	指	北京德宝恒生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双方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德宝恒生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德宝、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河南德宝恒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德宝科技	指	德宝恒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德宝	指	德宝恒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河南德宝恒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
医疗耗材、耗材	指	医院用的消耗频繁的配件类产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德宝恒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德宝恒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交易行为
本预案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国发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德宝恒生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国发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德宝恒生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时代九和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交易各方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北京德宝恒生贸易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26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供投资者参考。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发股份与北京德宝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方案为国发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德宝持有的河南德宝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发股份将持有河南德宝100%的股权,国发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朱睿娟及彭韬夫妇,国发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河南德宝100%股权价值进行预估,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河南德宝100%股权价值的预估结果。截至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河南德宝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7,015.65万元,100%股权预估值约为65,000.00万元,预估增值57,984.35万元,预估增值率为826.50%。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最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10.3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31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国发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河南德宝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5,000.00万元,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10.31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约为63,045,586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北京德宝承诺:

"1、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如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虽未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但承诺方已根据交易双方之间的协议约定补足的,承诺方在每一年度可申请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该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目标公司该年度预测净利润数÷目标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总和×承诺方以目标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该年度承诺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在最后一个利润补偿年度应包括期末资产减值股份补偿)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承诺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的北京德宝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北京德宝同意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否则北京德宝将以市场价格向上市公司股东的税后